

附件一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後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性別不拘。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4.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5. 具備身心障礙人員身份者優先錄用。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9.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五、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至每週五，**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中午休息1小時)計8小時**，原則上每週休假日二日。
- (二)、應配合學校作息、特殊情況及臨時工作量做適時調整，於服務時間內均須服勤、待命。
- (三)、有關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休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作內容：

- (一)、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
- (二)、辦理總務處交辦之各項事務性工作，如搬移物品、垃圾清理等。
- (三)、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割草、定期修剪花木、澆水和排水溝清理等。
- (四)、協助校內環境清消、各項活動支援、場地布置、影音設備操作管理等工作。
- (五)、學校校園及周邊校地退縮人行道清潔維護管理。
- (六)、協助簡易採購、資料文件收集、建檔等事務。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必要時得配合校方之需要，接受合理之調動)。

附件一

七、工作待遇：

- (一)、**每月薪資新台幣26,900元**，如遇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八、約僱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以通知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 (二)、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三)、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依規給薪，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
- (四)、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得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六)、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七)、行政助理之退休、資遣，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報名：(免收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

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 「公告訊息 → 學校公告」、或本校網站首頁(<https://rces.tc.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點整。**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196號；電話：04-24923397轉730、731)。

(四)、報名方式：於上述報名時間內(上班日時)，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並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3.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役相關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
5.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7. 切結書。

附件一

十一、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電話通知時間為5月30日下午3點至4點，**請務必留意電話訊息，經本校撥打 3 次均未接聽，視同放棄面試權益；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面試：每人約5-10分鐘為原則；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面試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日期：**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20報到，上午9:30開始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
- (二)、地點：本校2樓行政會議室(請先至本校1樓總務處報到)。

附件一

十三、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另得增列備取若干名，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話詢問，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十四、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身分證 字 號		兵役 狀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E - mail			最高學歷			
相 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簡 要 自 傳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影印一份依序裝訂。 ☐ 1. 國民身分證 ☐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 3.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5. 退伍令(無者免繳) ☐ 6.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 7. 切結書 ☐ 8.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應徵者 本人簽章			證件審查 人員簽章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有效期限內) 影本（請黏貼）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3. 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5. 退伍令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6.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7. 切結書
8. 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
小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行政助理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